

独立意见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1、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核查，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所规定的相关任职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管理能力、专业能力、职业道德及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3、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王超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周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杜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海芝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均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实施期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的加拿大控股子公司 Iovate 公司实施期权激励，将充分激发公司及 Iovate 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可进一步建立健全 Iovate 公司的激励机制，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 Iovate 公司实施本次期权激励。

独立董事： 何东平 董华 张光水

2023年5月26日